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 2888)

關連交易

與 PARTIOR PTE. LTD.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渣打的全資附屬公司 SCOHL 與 Partior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COHL 同意按價格每股認購股份 2.573 美元認購於 Partior 的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23,332,806 美元，以收購 Partior 的 25% 股權，惟必須滿足若干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SCOHL 將與 Partior、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訂立股東協議。就其他交易方面而言，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部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DBS Finnovation Pte. Ltd. (Temasek 為其間接主要股東) 外，JPMC Strategic Investments I Corporat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渣打及渣打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Temasek 為渣打的主要股東，因此 Temasek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由於 Temasek 持有其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 Partior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COHL 與 Partior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 SCOHL、Partior、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渣打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多於 0.1% 但低於 5%，故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SCOHL 與 Partior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滿足下文所詳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後，(i) SCOHL 將與 Partior、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訂立股東協議，及 (ii) 渣打（透過其聯屬公司）將按公平商業條款就其作為歐元及美元計值交易的結算銀行以及作為 Partior 平台的參與銀行訂立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SCOHL 及 Partior 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COHL 同意按價格每股認購股份 2.573 美元認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23,332,806 美元，須以現金支付，以收購 Partior 的 25% 股權，惟必須滿足下文所披露的若干條件。

認購價經渣打及 Partior 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交易條款及 Partior 的估值計及現行市場狀況、渣打對 Partior 平台的盡職調查以及其業務前景。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的日期（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以下事項：(i) 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認購於 Partior 的額外股份，(ii) 重組 Partior 與其他交易方之間的若干現有知識產權使用費安排，及 (iii) Partior 向其他交易方支付上述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以償付與該重組有關的若干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ii. 德國和韓國的併購管控批准，據此：
 - a. 德國聯邦卡特爾局 (German Federal Cartel Office) 根據德國《反限制競爭法》(German Act against Restraints of Competition) 解除對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的禁制；以及
 - b.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 (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根據《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Law) 發出股份認購協議的批准通知；
- iii. 以下文件以協定形式訂立：
 - a. 控股公司股東協議；以及
 - b. 渣打銀行作為歐元和美元計值交易的結算銀行以及作為 Partior 平台的參與銀行的協議。該協議的條款有待於簽署和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間的期間作進一步磋商。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SCOHL 將持有 Partior 的 25.0% 股權，而 Partior 餘下 75.0% 股權將由 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按同等比例持有。

股東協議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SCOHL、Partior、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將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載有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及股東權利，包括董事會代表、投票、轉讓限制及退出條文。

SCOHL 在此方面的重大權利包括：

- i. 在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其繼續持有其最少 50% 的股份期間，擁有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
- ii. 在其持有 Partior 總股份數量最少 4.99% 的期間，擁有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

- iii. 就 Partior 將發行的新股本證券擁有慣常的按比例優先認購權；
- iv. 就其他股東轉讓於 Partior 的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及
- v. 在其他股東建議轉讓超過 Partior 總股份數量的 50%的情況下，享有隨售權；及
- vi. 在（其中包括）由於 Partior 並未實施影響 SCOHL 及／或其聯屬公司的監管要求（並非 Partior 自己的合規要求），而並未實施相關要求對 SCOHL 及／或其聯屬公司有重大損害，以致 SCOHL 要求作出任何建議合規措施的情況下，享有監管認沽期權，據此，SCOHL 可行使其權利要求 Partior 收購 SCOHL 於 Partior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SCOHL 就 Partior 股份所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受其他股東享有的慣常優先購買權所限。

向第三方出售超過 Partior 總股份數量的 75%的股東有權要求其他股東同時按不遜於適用於拖售股東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其股份。授出拖售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 Partior 的股權投資乃建基於渣打塑造未來支付的願景，該投資確保渣打能夠提供可滿足其客戶的新興需求的支付基礎。該投資使渣打能夠深化其區塊鏈創新能力，並加強其承諾，為全球價值流動建立更透明、高效和安全的基礎設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渣打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並且符合渣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會成員於有關交易的渣打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渣打的資料

渣打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在全球 59 個最活躍市場經營業務，並於另外 85 個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渣打的目標是以獨特的多元化推動社會商業繁榮，其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其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有關 TEMASEK 的資料

Silverheels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Silverheels 是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 PARTIOR PTE. LTD.的資料

Partior 於二〇二一年五月註冊成立，總部設於新加坡。其營運以區塊鏈為基礎的跨境支付和價值交換平台，可進行多種貨幣的數字清算和結算。緊接 SCOHL 與 Partior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前，Partior 的股份由 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按同等比例持有。

根據 Partior 提供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賬目，其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價值為 21.0 百萬美元，而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年度的除稅前淨虧損為 3.1 百萬美元以及除稅後淨虧損為 3.1 百萬美元。

有關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DBS Finnovation Pte. Ltd. 為 DBSH 的全資附屬公司。DBSH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Temasek 在 DBSH 普通股中擁有約 29.63% 的直接及推定權益。DBS Finnovation Pte. Ltd. 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其核心銀行服務的周邊投資及業務。

JPMC Strategic Investments I Corporation 的主要業務活動是進行新興科技和金融科技公司少數股權投資的交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JPMorgan Chase & Co，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Temasek 為渣打的主要股東，因此 Temasek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由於 Temasek 持有其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 Partior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COHL 與 Partior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 SCOHL、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渣打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多於 0.1% 但低於 5%，故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BSH」	指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指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股東協議」	指 SCOHL、Silverheels 及其他交易方訂立有關控股公司的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交易方」	指 DBS Finnovation Pte. Ltd.及 JPMC Strategic Investments I Corporation 的統稱
「Partior」	指 Partior Pte. Ltd.
「SCOHL」	指 Standard Chartered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渣打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SCOHL、Partior、Silverheels、DBS Finnovation Pte. Ltd. 及 JPMC Strategic Investments I Corporation 訂立有關 Partior 的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SCOHL 及 Partior 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Silverheels」	指 Silverheels Investments Pte. Ltd.
「渣打」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Partior 中的 31,923 股普通股及 9,036,404 股 A 系列優先股
「Temasek」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I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war Apte； David Philbrick Conner； Byron Elmer Grote； Christine Mary Hodgson，CBE； Gay Huey Evans，CBE； Jacqueline Hunt； Robin Ann Lawther，CBE； 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 Philip George Rivett； 鄧元鋆； 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